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98 年度契約行政人員招募簡章

壹、依據 98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人二字第 0980040205 號函核定本院 98 年度新增契約人員進用計畫、「高雄市市立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正取名額：35 名（內含身心障礙 6 名，與一般人員分別錄取）。

二、備取名額：15 名（內含身心障礙 4 名，與一般人員分別備取）。

三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。

(二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應徵身心障礙名額者，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於有效期內。

(四)男性須役畢（含免役）。

(五)待遇：本薪 18,816 元、專業加給以 1 級計算支 1,176 元，合計 19,992 元/月(得視實際工作表現及醫院營運績效給予獎勵金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醫療行政、一般行政業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其附屬或派設機構、大寮百合園區。

六、具原住民身分為佳。

七、上班日期：公佈錄取日起一個月內報到。

貳、甄選組別及名額：

編號	組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身心障礙者正取名額	身心障礙者備取名額	備註
1	一般行政組	4	2	1	1	一、報考編號第 3 組別之人員需具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結業證書。 二、報考編號第 5 組別之人員需具備照顧服務員證書。
2	教學及企劃組	10	3	1	1	
3	第一種壓力容器鍋操作組	1	1			
4	社區復健組	9	4	4	2	
5	照顧服務組	3	2			
6	醫療事務組	8	3			

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8 年 9 月 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掛號通訊報名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郵寄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人事室 陳孟瑩 收，電話：07-7513171 分機 2316，並註明應徵職務（組別編號）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正本乙份。

報名表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 (<http://ksph.kcg.gov.tw/>)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。

(五)各項證照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
(六)服務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
(七)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，寄發成績單使用。(請務必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，若因無法投遞或無人收件所造成之延誤，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)。

以上資料(除回郵信封外)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成單面乙份，依序裝訂於左上角，於報名期限內寄至報名地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請依組別擇一報名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報考資格，既經選定，不得變更。

肆、甄試方式、時間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(30%)：滿分 30 分，不再以百分比方式計算分數；內容詳如報名表。

(二)筆試(40%)：公文作業、對本院【請參考本院網頁(<http://ksph.kcg.gov.tw/>)】及精神疾病之認識，選擇題 50 題，總分 100 分，按百分比方式計算分數，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)。

(三)面試(30%)。參加面試人數，係依資格審查分數加上以比例計算之筆試分數二者總分，以正取名額 2 倍計算，最後 1 名成績相同者均參加面試。

二、公告筆試名單、考場座次等：98 年 9 月 18 日。

三、筆試日期：98 年 9 月 20 日。

四、寄發成績單及筆試成績複查日期：98 年 9 月 21 日至 98 年 9 月 23 日。

五、公告面試名單、考場座次等：98 年 9 月 24 日。

六、面試日期：98 年 9 月 26 日、98 年 9 月 27 日。

七、資格審查符合且總分達 6 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參加筆試。

八、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原住民為優先錄取，其次以筆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，再依其次以面試、資格審查成績類推之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已任用者，撤銷任用資格，並依相關法令自負刑責。

二、有關本次筆試、面試人員名單、錄取結果及其他相關甄試訊息，皆以網路公告，請自行參閱本院網站 (<http://ksph.kcg.gov.tw/>)，本院恕不退件及通

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- 三、本次公開甄試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於就職後離職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、上班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除於本院網站另行公告外，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播報。
- 五、本簡章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人事有關法令規定、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契約行政人員報名表

應徵編號	<small>(必填)</small>	組別	<small>(請填 1-6, 多填作廢)</small>	考場座號	<small>(本欄勿填)</small>	2 吋相片黏貼處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： <small>(郵遞區號：)</small>						
聯絡電話： <small>(區域號碼：)</small>						
手機：						
E-mail：						
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			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身分別 2分	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0分)				小計	
學歷 8分	畢業學校			科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(4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(8分)				小計	
證照(書) 12分	具有下列證照(書)者請打勾，最高採計 12 分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、疾病分類師、病歷管理員、醫務管理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職能治療師(生)、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相關證照者。【3分】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等丙級(含)以上證書。【3分】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管理人結業證書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照、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證書。【3分】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。【3分】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英檢初級(含)以上證書。【2分】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體試驗委員或主持人考試及格證書。【2分】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考試及格證書。【2分】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復健中心或精神復健機構(日間型)專任管理員結業證書、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(康復之家)專任管理員結業證書。【2分】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結業證書。【2分】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肺復甦術證書【2分】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員、生活服務員結業證書。【2分】 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管理相關科系畢業或實地受訓結業證明者。【2分】				小計	
年資 8分	曾任或現職服務區域教學醫院精神科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(含附設機構)暨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、自殺防治中心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 【每服務 1 年以 2 分計、未滿 1 年者，每滿 6 個月(含)以上以 1 分計，以此類推，最高採計 8 分，採計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】				小計	
現職或曾任				醫院共計____年____月		
請確認並勾選您繳交的證件完整性(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乙份，簽寫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，依下列順序裝訂於左上角)：	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證照證明書影本(共計 張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影本						
備註：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資格審查總分(滿分 30 分計，資格審查各欄分數均由本院認定)：						

應徵者簽章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初審人員簽章：

複審人員簽章：